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2 年（即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次级和优先级的出资比例为 1:1.5，其中次级出资 0.5 亿元，优先级出资 0.7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1.2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61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购买均价为 33.99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122,880,155.03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届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历次延期及变更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注销优先级份额，并将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同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 年 10 月，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二年（即至2024年11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84,500股，剩余未出售股票83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期限将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其所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出售完毕，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2年（即至2027年11月11日止）。

展期期限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